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00號

原告 鄭黃秀英

訴訟代理人 陳祖德律師

被告 方彬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63,001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3,550元×1378.31平方公尺+57萬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153元，扣除已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54,1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鄭敏如